

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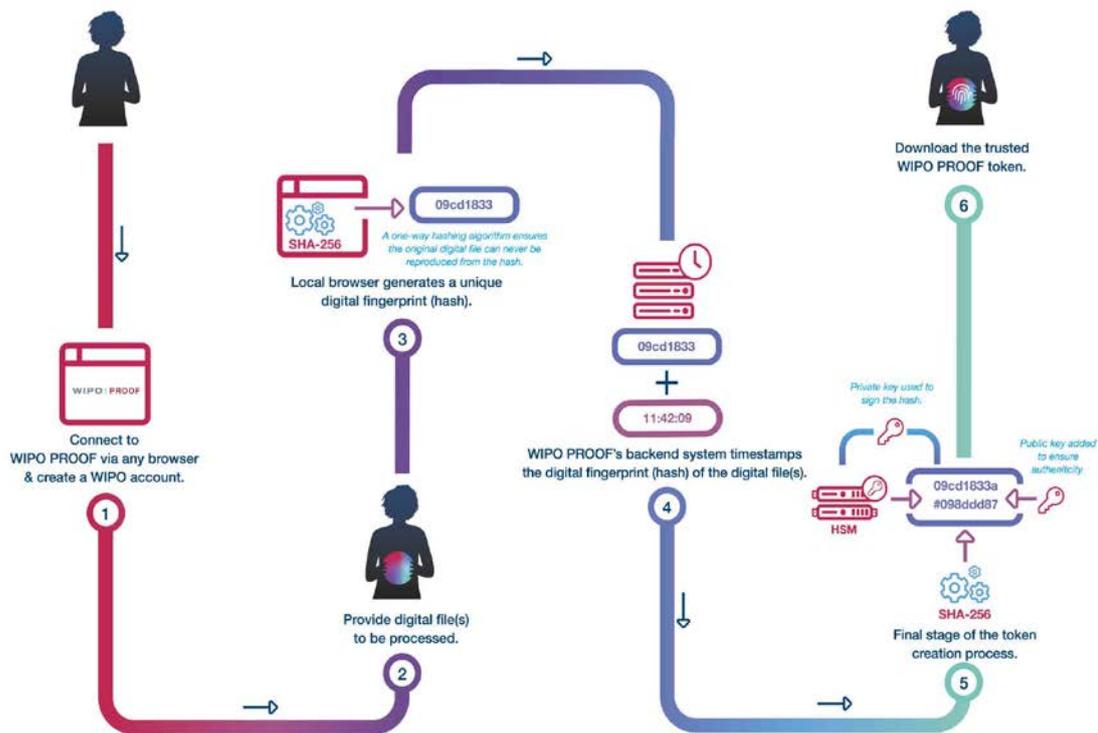
[全球]

WIPO PROOF 可提供智慧財產存在之證據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推出新的線上商業服務 [WIPO PROOF](#)，這是一種易於使用的全球線上服務，可快速產生防竄改證據，證明數位文件存在於特定的時間點，並且自該時間點以來未曾更改過。該服務會建立一個 WIPO PROOF token，是一種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和時間戳章的數位指紋，可用作法律糾紛之證據，WIPO PROOF token 可一次購買一個或批量購買。

WIPO PROOF token 可用於建立先存在事件 (prior existence)，以利防止濫用和盜用，並且從概念誕生到商業化的各個階段保護智慧財產權。

WIPO PROOF token creation process



資料來源：WIPO PROOF: WIPO Introduces New Business Service That Provides Evidence of an Intellectual Asset's Existence, WIPO, May 27, 2020.

<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0/article_0012.html >

[日本]

在日本被認為對於對抗新冠病毒大有希望的藥物之專利權及上市許可

關於對抗新冠病毒之藥物，目前較受重視的主要有以下兩種部分結構與核苷酸類似而能抑制病毒 RNA 複製的藥物：

法匹拉韋 (favipiravir)



原專利權包含物及用途，已於 2019 年 8 月 18 到期，目前以醫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然延長的部分是僅針對流感病毒，而非冠狀病毒，其原先之上市許可只針對新型流感爆發或流感再度肆虐，且其他抗病毒藥物無效或效力不足的情況下使用。專利權人—富士底片 (Fujifilm) 正於日本及美國進行第三期關於新冠病毒的臨床試驗。原訂於五月核發新的上市許可證，然目前因未有足夠的數據支持其功效而暫時延後核發許可證。

瑞德西韋 (remdesivir)

物的專利權仍有效，專利權人為吉利德公司，用途請求項專利仍在審查中。日本厚生勞動省已於 2020 年 5 月 7 日對瑞德西韋核發例外許可，以因應嚴重症狀患者的急迫需求。目前日本是全球唯一根據美國緊急使用授權 (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而對瑞德西韋治療新冠病毒核發上市許可的國家。

目前尚未確定哪一藥物有較佳之功效，因此有專家建議可嘗試將兩藥物合併投予或是依病情的不同階段分別投予兩藥物。

資料來源：IP trends on anti-viral medicines and vaccines related to COVID-19, SHIGA international patent office, May 2020.

Japan approval for Avigan to treat COVID-19 delayed, thepharmaletter, May 27, 2020.

<<https://www.thepharmaletter.com/article/japan-approval-for-avigan-to-treat-covid-19-delayed>>

[法國]

法國專利設立異議制度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可對法國專利提出異議。此異議程序使第三方可避免昂貴且冗長的法律訴訟以達到質疑專利有效性的目的。

在此措施下，提出之異議案可針對獲准專利的部份或全部，且只能基於以下一個或多個事由：

- 該專利標的不具可專利性，特別是缺乏新穎性或進步性；
- 該專利沒有以充分、明確的方式而能使相關領域技術人員得以實現該發明的方式公開其發明；
- 該專利標的超出了申請時的說明書內容，或分割卻超出了母案之內容。

此異議程序適用於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法國專利局公報中獲准之專利，而提出異議的申請只能透過專用網站，以線上方式提出。

整個程序包含以下三項步驟：

1. 受理階段
2. 調查階段
3. 審理階段

符合資格之異議申請需要包含以下要件：異議人身份、異議專利相關參考資料、詳細說明對該專利提起異議之部分、提出異議之事由、審理費用（600 歐元，少於歐洲專利局的 785 歐元）並在需要時指派一名代表。

若該申請被認定為符合資格，便會啟動調查程序。調查程序包含以下四個階段：

1. 專利權人回覆意見階段：法國專利局會設定一個期限供專利權人提供意見，專利權人可以針對該異議內容進行回應，或是對該專利提出修正。
2. 法國專利局調查及準備通知階段：本通知是基於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內容（異議人及專利權人的意見）。並設置一個新的截止日期來讓雙方提出意見，或專利權人可以再提出對修正後的專利之修正內容。
3. 書面階段：邀請雙方當事人在指定的期限內回應法國專利局所發出的調查通知。



4. 口頭階段：在書面階段結束後，雙方當事人均可要求提出口頭意見。法國專利局若認為有必要進一步調查，也可以邀請雙方當事人提供口頭意見。

法國專利局會參考書面及口頭等所有相關資料進行最終審理。

需注意的是，若法國專利局自調查階段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皆未採取後續行動，則該異議被視為駁回。

而此一新流程，從調查開始到審理結果出來為止，最長為期 15 個月。若當事人欲對審理結果提出訴訟，則必須向巴黎上訴法院提出。此外當事人以及法國專利局（非程序中的當事人）往後也都可向法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綜上，實施這種簡單、快速且較為經濟的程序將可強化法國專利有效性推定，此措施將有助於專利權人維護其相關權益。

資料來源：New means of opposing French patents, Marks & Clerk, May 27, 2020.

<<https://www.marks-clerk.com/Home/Knowledge-News/Articles/New-means-of-opposing-French-patents.aspx>>